

DB 3303

温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303/T XXXX—XXXX

"三无"船舶认定操作规程

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Sanwu" ship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3
5 认定程序	4
6 认定要求	5
附录 A（资料性） 船舶认定申请书样式及《船舶情况记录表》	9
附录 B（资料性） 《船舶证书查询报告》样式	10
附录 C（资料性） 《船舶现场勘验报告》样式	11
附录 D（资料性） “三无”船舶集体商讨会议纪要样式	12
附录 E（资料性） 《船舶联合认定报告》样式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温州海事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温州海事局、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温州市农业农村局、中国船级社温州办事处、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钱筱楼、王江山、刘凯、程棚萍、邢瑞航、吴璐璐。

"三无"船舶认定操作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三无”船舶认定的基本要求和流程，规定了船舶认定申请受理、船舶基本信息核查、船舶现场勘验、形成认定意见等阶段的操作指示，以及上述阶段之间的转换条件，描述了过程记录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三无”船舶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署缉发〔2021〕8号 “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

海船检字〔2011〕490号 船舶吨位丈量统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船舶证书 ship certificate

经相关部门对船舶进行验证后，为证明船舶所有权及其技术营运性能所颁发的书面符合证明。

注：本标准的船舶证书指的是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适航证书。

4 基本要求

4.1 应按照《“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的要求，运用资料审核、船舶勘验、数据比对等方法开展“三无”船舶认定。

4.2 “三无”船舶认定对象应包括被相关单位扣押且需要认定属性的水上航行、停泊、作业的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按照船舶管理的水上移动或漂浮设施、装置。

4.3 应配备测距仪（或卷尺）、测氧测爆仪、防爆相机、防爆手电筒、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帽、手套、装备包等“三无”船舶认定所需的设施设备及用品。

4.4 应在白天、天晴、无雨雪或台风、能见度大于1000 m等的环境下开展“三无”船舶认定。当遇船舶停泊锚地，风力应在6级及以下，浪高应在1 m以下。

4.5 应配备具有从事现场执法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三无”船舶认定人员，其中船舶检验机构认定人员还应持有注册验船师资质。

4.6 应保障船舶联合认定小组成员人身安全，开展现场勘验前，应与申请单位确认登离船设施和船舶通道是否安全可靠、船舶封闭舱室是否可靠通风、测氧测爆结果是否正常。

4.7 “三无”船舶认定前应确认船体显眼处已标识“船舶编号”且与《船舶情况记录表》（见附录 A）一致。

5 认定程序

5.1 “三无”船舶认定程序应包括：

- a) 受理船舶认定申请；
- b) 核查船舶基本信息；
- c) 判断是否填写“船名”或“船舶证书及资料”；
- d) 制作《船舶证书查询报告》；
- e) 开展船舶现场勘验；
- f) 编制《船舶现场勘验报告》；
- g) 船舶联合认定小组商讨；
- h) 判断是否需要再次组织现场勘验；
- i) 形成认定意见；
- j) 编制《船舶联合认定报告》并盖章；
- k) 出具《船舶联合认定报告》。

5.2 未填写“船名”或“船舶证书及资料”的情况下，步骤 4 可省略。“三无”船舶认定程序流程图应符合图 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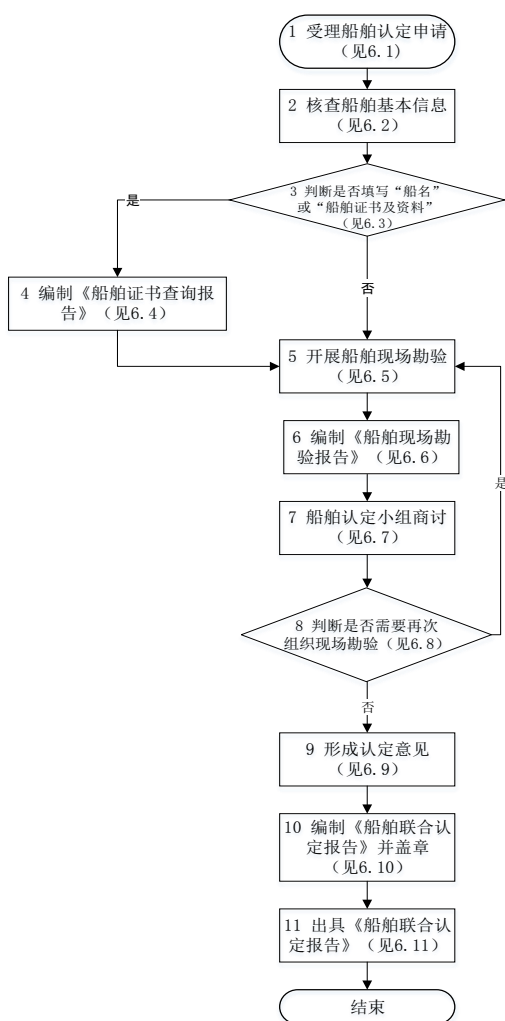


图1 “三无”船舶认定程序流程图

6 认定要求

6.1 受理船舶认定申请

6.1.1 受理船舶认定申请时，应核查申请材料是否包含船舶认定申请书及《船舶情况记录表》（见附录A），其内容是否详实完整。申请材料未按要求填写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单位。

6.1.2 受理船舶认定申请时，应告知申请单位下列信息：

- 预计开展现场勘验时间；
- 实船船舶编号应与认定申请书一致；
- 船舶通风要求；
- 测氧测爆要求；
- 登船设施准备；
- 船舶通道安全要求；
- 交通工具及后勤安排等。

6.2 核查船舶基本信息

6.2.1 船舶联合认定小组在接受船舶认定申请书及《船舶情况记录表》后3个工作日内，应开展船舶基本信息核查。

6.2.2 船舶基本信息应包括：

- 船舶编号，包含扣押单位编码、扣押日期、船舶序号等信息，船舶编号应具有唯一性；
- 船名：船体标识船名；
- 案件信息，包含案件发生时间、船舶扣押单位、水域、船名、涉嫌违法行为、扣押地点等；
- 船舶证书及资料持有情况。

6.3 判断是否填写“船名”或“船舶证书及资料”

6.3.1 经核查，船舶基本信息完善，申请单位填写“船名”或“船舶证书及资料”的，进入6.4“编制《船舶证书查询报告》”阶段。

6.3.2 经核查，船舶未填写“船名”及“船舶证书及资料”的，直接进入6.5“开展船舶现场勘验”阶段。

6.4 编制《船舶证书查询报告》

6.4.1 根据船舶基本信息核查情况，对于有船舶证书或申请船名的船舶，在受理船舶认定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应编制《船舶证书查询报告》（样式见附录B），为后续实施船舶现场勘验对比提供参考，作为船舶联合认定小组商讨、出具《船舶联合鉴定报告》的重要依据。

6.4.2 应通过查询海事管理机构船舶登记系统、渔业渔政管理机构船舶登记系统、船舶检验机构船舶检验登记系统等官方系统获取船舶基本信息，填写《船舶证书查询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船舶名称；
- b) 船籍港；
- c) 船舶类型；
- d)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日期及变更、注销信息；
- e)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日期；
- f) 船舶适航证书有效日期、年度检验日期；
- g) 船舶主尺寸（总长、型宽、型深）；
- h) 锚机型号；
- i) 航行设备型号，包括雷达、罗经、AIS、电子海图、回声测深仪；
- j) 通讯设备型号，包括甚高频无线电装置、中/高频无线电装置、中频无线电装置、奈伏泰斯接收机、甚高频紧急无线电示位标、卫星紧急无线电示位标、船舶地面站、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搜救雷达应答器；
- k) 舵机型号；
- l) 起货设备型号；
- m) 主机型号、编号；
- n) 主机齿轮箱型号、编号；
- o) 发电机型号；
- p) 船舶识别号；
- q) 油水分离机型号；
- r)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型号；
- s) 焚烧炉型号。

6.4.3 船舶信息查询应由一人负责记录、一人负责核对。

6.5 开展船舶现场勘验

6.5.1 根据《船舶证书查询报告》，应在受理船舶认定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船舶现场勘验，若不满足4.6的要求，可推迟船舶现场勘验时间。

6.5.2 船舶现场勘验前，船舶联合认定小组应与申请单位确认登离船设施、船舶通道安全已设置完毕、安全可靠，船舶封闭舱室可靠通风，测氧测爆结果正常，船体显眼处已标识“船舶编号”且与《船舶情况记录表》一致。

6.5.3 船舶现场勘验过程中，船舶联合认定小组成员应规范穿戴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帽、手套、装备包，每组应至少佩戴一台测氧测爆仪、一台防爆相机、一台防爆手电筒。

6.5.4 现场勘验可分甲板、机舱两组，应记录勘验数据，留存勘验照片。

6.5.5 甲板组应对6.4.2中的第g项~第i项内容进行勘验。对设备型号的确认以设备铭牌上的信息为准，设备无铭牌或无法辨识的以“三无”产品计。船舶主尺度的测量应使用测距仪（或卷尺），并符合《船舶吨位丈量统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

6.5.6 机舱组应对6.4.2中的第j项~第s项内容进行勘验。对设备型号的确认以设备铭牌上的信息为准，设备无铭牌或无法辨识的以“三无”产品计。

6.6 编制《船舶现场勘验报告》

6.6.1 根据船舶现场勘验情况，应在现场勘验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编制《船舶现场勘验报告》（样式见附录C），作为船舶联合认定小组商讨、出具《船舶联合鉴定报告》的重要依据。

6.6.2 《船舶现场勘验报告》应客观、准确、如实反映被勘验船舶状况。

6.7 船舶联合认定小组商讨

6.7.1 在《船舶现场勘验报告》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船舶联合认定小组应组织集体商讨，判断是否为“三无”船舶。

6.7.2 应根据《“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开展“三无”船舶认定。

6.7.3 现场讨论过程应予以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样式见附录D）。

6.7.4 经现场商讨，船舶联合认定小组成员一致认为该船认定结果满足表1中的“认定结论”，拟出具“根据《‘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判定该船为‘三无’船舶”的鉴定意见。

6.7.5 经现场商讨，船舶联合认定小组成员对该船认定结果为意见不统一或一致认为该船不满足表1中的“三无”船舶发生情形或“认定结论”的，拟出具“根据《‘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基于现有证据，无法判定该船为‘三无’船舶”的鉴定意见。

6.8 判断是否需要再次组织现场勘验

经现场商讨，船舶联合认定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认为需再次组织现场勘验，对实船重要数据进行复核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现场勘验，勘验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商讨。

6.9 形成认定意见

根据船舶认定小组集体商讨结论，应在商讨后3工作日形成认定意见，认定意见应包含认定依据和认定结论。

6.10 编制《船舶联合认定报告》并盖章

6.10.1 形成认定意见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船舶联合认定报告》（样式见附录E），并经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以及申请单位确认、盖章、签字。

6.10.2 《船舶联合认定报告》应涵盖下列内容:

- a) 船舶编号;
- b) 船名;
- c) 申请单位;
- d) 船舶港;
- e) 船舶类型;
- f) 船舶证书;
- g) 主机功率;
- h) 船舶总长;
- i) 船舶型宽;
- j) 船舶型深;
- k) 停泊地点;
- l) 扣押单位;
- m) 认定意见。

6.11 出具《船舶联合认定报告》

《船舶联合认定报告》复印扫描完成后,应向申请单位出具《船舶联合认定报告》原件,向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提供《船舶联合认定报告》复印件,并对《船舶联合认定报告》进行存档保管。

附 录 A

(资料性)

船舶认定申请书样式及《船舶情况记录表》

A.1 船舶认定申请书样式见表 A.1。

表A.1 船舶认定申请书样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船舶认定申请书</p> <p>_____船舶联合认定小组：</p> <p>近期，我单位在工作中查扣_____船舶，后续处置工作须判定船舶性质，但因专业受限，无法准确勘验并判定船舶性质，特申请认定小组与我单位一起对该批船舶进行集中勘验，联合认定船舶性质，恳请给予支持！</p> <p>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A.2 《船舶情况记录表》见表 A.2。

表A.2 《船舶情况记录表》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船舶编号	船名	案件简单描述	船舶证书及资料持有情况

附 录 B
(资料性)
《船舶证书查询报告》样式

《船舶证书查询报告》样式见表B.1。

表B.1 《船舶证书查询报告》样式

船舶证书查询报告

(船舶编号:)

为做好船舶现场勘验数据比对工作, _____船舶联合认定小组根据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船舶证书以及资料对该船进行了数据查询, 相关数据记录如下:

序号	项目	数据查询情况描述 (型号、厂家等)
甲 板	船名、船籍港、船舶类型	
	船舶证书	
	船舶主尺寸 (单位: m)	总长: 型深: 型宽:
	锚机	
	航行设备	
	通讯设备	
	舵机	
	起货设备	
	其他	
机 电	主机	
	主机齿轮箱	
	发电机	
	船舶识别号	
	油水分离机	
	其他	
其他说明		
证书查询人员		
校对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
《船舶现场勘验报告》样式

《船舶现场勘验报告》样式见表C.1。

表C.1 《船舶现场勘验报告》样式

船舶现场勘验报告
(船舶编号: _____)
应_____申请,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申请单位名称)、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等派员在_____联合对该船现有状况和设备进行实船勘验, 勘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船勘验情况描述(型号、厂家等)
甲板	船名/船籍港/船舶类型	
	船舶证书	
	船舶主尺寸 (单位: m)	总长: 型深: 型宽:
	锚机	
	航行设备	
	通讯设备	
	舵机	
	起货设备	
	其他	
机电	主机	
	主机齿轮箱	
	发电机	
	船舶识别号	
	油水分离机	
	其他	
其他说明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D
(资料性)
“三无”船舶集体商讨会议纪要样式

“三无”船舶集体商讨会议纪要样式见表D.1。

表D.1 “三无”船舶集体商讨会议纪要样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 议 纪 要</p> <p>会议主题：关于****（申请单位）****（涉嫌走私/非法采砂等涉嫌违法行为）查扣船舶（船舶编号：****，标识船名：****）属性判定的集中商讨</p> <p>二、会议时间：****</p> <p>三、会议地点：****</p> <p>四、参会人员：****</p> <p>五、会议主持：****</p> <p>六、纪要人员：****</p> <p>七、会议决定事项</p> <p>经****（受理单位），****等单位（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名称）相关人员于****年****月****日对该船开展了联合实船勘验。该船标识船名“****”，申请单位提供船名为“****”的****、****、****证书。经查询船舶登记系统与船舶检验管理系统，制作船舶系统查询报告（详见《“****”船舶证书查询报告》）。将现场勘验数据（详见《“****”船舶现场勘验报告》）与系统查询数据比对：****。根据《“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署辑发〔2021〕8号）的规定，联合判定该船为“三无”船舶或根据《‘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署辑发〔2021〕88号）第九条的规定，基于现有证据，无法判定该船为“三无”船舶的鉴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船舶联合认定小组 ****年**月**日</p>
<p>注：“****”、“**”指的是待填写的内容。</p>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47053021043006142>